

華僑協會總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

承辦人：秘書張國裕

電 話：(02)27128450 分機 12

傳 真：(02)27131327

網 址：ocah.org.tw

電 郵：oca2326f@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秘字第 1130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暨申請表（請利用本會網站檔案閱覽「法規彙編」頁 46 至 47 下載）

主旨：辦理本會 113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辦理。
- 二、分配貴校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一位，獎學金每位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每位新台幣伍仟元，限大二至大四生擇一申請，切勿重複。
- 三、為廣泛照顧僑生，申請人應檢附 113 學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濟助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一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即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助學金。
- 四、請貴校先行依照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予以初審，並於 10 月 15 日前，檢附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備文函送本會。
- 五、申請僑生務請注意：本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未親自出席者，註銷獎助。

正本：表列 33 所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齊

國立嘉義大學



1130012057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第一條	華僑協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及幫助清寒勤奮之在學僑生，特訂定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經海外保送、港澳考取或自行回國介考有案，在中華民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具僑生身份者。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要件： 一、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本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要件： 一、家境清寒或經濟來源中斷，經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者。 二、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本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一、獎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二、助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第六條	每年辦理核發獎助學金乙次，申請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學校函轉本會： 一、申請表（如附表）乙份。 二、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乙份。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清寒證明書乙份（由就讀學校或我國駐外相關單位、保薦單位、保薦委員出具證明）。
第八條	獎助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告學校轉知受領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若因特殊事故經本會同意者，應於頒發之日起兩個月內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華僑協會總會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祖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別			
就讀學校		系組及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平均	
僑居地				手機	
E-mail					
通訊處	國內				
	國外				
導師姓名			導師 聯絡電話		
推薦意見					
審核意見	學務處		系主任		
檢附證件	1.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2.護照影本。3.學生證影本。 4.自傳(至少1000字)。5.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濟助證明。 請依序裝訂。				

華僑協會總會

學年度大學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祖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別			
就讀學校		系組及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平均	
僑居地				手機	
E-mail					
通訊處	國內				
	國外				
導師姓名			導師 聯絡電話		
推薦意見					
審核意見	學務處		系主任		
檢附證件	1.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2.護照影本。3.學生證影本。 4.自傳(至少1000字)。5.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濟助證明。 6.清寒證明。 請依序裝訂。				